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
委任副主席
及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

- (a) 陳育懋博士將會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及
- (b) William Tan先生將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及委任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育懋博士(「陳博士」)將會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William Tan先生(「Tan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副主席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陳博士將會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陳博士出任行政總裁時向本公司付出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並期待與陳博士出任本公司副主席的新職位時攜手合作。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Tan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Tan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Tan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Tan先生在服裝及貿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職於利豐(貿易)有限公司，在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業務發展及策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先峰(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其後彼加入Browzwear Solutions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BW Global (HK) Limited，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中國及香港)。Tan先生目前亦為Lever Style Pte Ltd.及Lever Style LLC的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建築學)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康奈爾大學建築學碩士學位，再於二零一四年獲得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Tan先生與本集團就彼擔任行政總裁所訂的僱傭合約，Tan先生將有權每月可獲得230,000港元的酬金。根據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Tan先生將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惟須由董事會屬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顧及Tan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及Tan先生均可在不少於兩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終止服務合約。Tan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釐定。Tan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Tan先生於2,34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Ta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Tan先生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Ta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Tan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Tan先生履任。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